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八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 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6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17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2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3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46
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50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69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72
200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76
200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考考务规则.....	106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12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130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13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36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 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5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169
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 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172
教育部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的批复》的通知.....	179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招生过程的管理，做好招生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提前一个月举行高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3 年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提前至 6 月 7 日开始。高考时间提前一个月后，相关各个环节也要做相应的调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事关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影响很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等学校、中学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精心操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2003 年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使之有序、协调、顺利衔接。要通过简化招生工作环节等措施，压缩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间，并尽可能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开始前基本结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一般应在 8 月中旬前结束，保证新生按时入学。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尽早与有关高等学校沟通和协商，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尽量保持原有高考评卷点不变。有关高等学校特别是部直属高校要从大局出发，积极予以配合、支持。原有高考评卷点在工作安排上若确有困难，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适当增设新的评卷点，并做好相应的组织管理工作；适当增加负责评卷工作高等学校以外其他高校教师和中学教师人数，进一步充实评卷教师队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评卷教师的培训和管理，确保高考评卷工作质量。

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与公安、卫生、交通、通信、机要保密等部门密切相关，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项准备工作想在前、做在前，防患于未然，为高考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行政、依法治招是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以高等学校为招生行为主体，自我约束，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服务，国家宏观管理的有效管理工作机制。要依法规范和完善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章程的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见附件），内容应简明扼要，文字表述要准确，使招生章程真

正成为高等学校对社会做出的全面、准确、规范的招生承诺，真正成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行为规范，真正成为社会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的重要依据。

三、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

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培养教育创新人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2003年在部分高等学校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的试点。

经教育部批准试点的高等学校须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以及标准刚性化、程序规范化、招生办法公开化、录取结果公示化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自主选拔录取方案并向社会公布，认真做好中学推荐、高等学校考核、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高等学校按照自主确定并经公示的标准，先期对考生进行包括推荐材料审查、面试在内的相关测评、考核，考核通过的入选考生名单须向考生所在中学公布，并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高等学校在招生预留计划一定数量范围内，对先期考核通过并且高考成绩达到本校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批次投档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进行综合评价、自主选拔录取。

开展试点工作的高等学校和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探索以统一考试录取为主、与多元化考试评价和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学校自主招生、自我约束，政府宏观指导、服务，社会有效监督的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新机制。

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一定的程序公开组织推荐工作，如实提供推荐学生的真实情况。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除按招生工作规定予以处理外，对负有责任的高等学校，取消其试点资格；对负有责任的中学，取消其向高等学校推荐学生的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同时，对负有责任的学校或个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改进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逐步向大众化迈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已不适应当前新的形势和要求。为了深入贯彻依法行政，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校招生管理制度改革，从2003年起，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

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招生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已基本实行远程化模式管理的基础上，应加快全面实现远程录取的进程，加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现代传媒手段，及时发布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信息以及招生办法、录取结果等各类信息，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查询反馈监督机制，促进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加强招生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特别是对艺术、体育等特殊形式的招生录取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要进一步加强招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效

监督制度，杜绝招生考试中任何徇私舞弊行为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招生部门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工作负责，对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接受社会监督，从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程序上确保招生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七、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02〕14 号

招收港澳台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攻读研究生学位是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的重要渠道，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安排。

近年来，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祖国大陆）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数逐年增长，对招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将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招生办法

和招生简章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港澳台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定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积极负责或参与做好招生各环节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港澳台招生工作的管理，制订、完善港澳台招生工作办法和程序。各招生单位参与港澳台招生人员（含各级领导，招办干部，导师及命题、制卷人员）应进行相对集中的学习，了解港澳台政策，熟悉招生的规定、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生工作，不得随意改变工作要求和程序。

二、关于港澳台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费标准，为体现一视同仁、同胞之谊的精神，参照内地高等学校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收取。请各招生单位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编印好对港澳台的招生专业目录，还可编印宣传材料。招生专业目录要规范、准确，宣传材料应体现本校特色，以使港澳台人士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情况，利于他们选择报考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招生目录和宣传材料应及时寄往指定的报考点。

四、各招生单位不可自行放宽报考条件。如遇特殊问题，可与各报考点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报我部，以保持

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对港澳台招生政策的统一性。

五、香港和澳门报考点所需试卷,均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转交。各招生单位要在2003年3月15日前将试题寄往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各招生单位不得将试卷直接寄到香港、澳门报考点。

六、各招生单位要注意把握好命题质量,制卷要规范,字迹要工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招生学校要多录取一些港澳台学生。入学后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关心其学习和生活,使他们时时感到祖国的温暖。

附件:

2003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办法(略)

2003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

2003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进程表(略)

招收港澳台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袋样式(略)

2003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报名

(一) 资格

应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报考类别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有学校奖学金。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研究生：

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

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

获教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学费外，另发给奖学金：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元人民币，硕士生每人每月 650 元人民币。

（三）报名时间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报考地点

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5 号，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7766568，图文传真：(020)87776581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010)68453458，图文传真：(010)68912285

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电话：(00853)727066,727060,图文传真：(00853)727057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该报名点
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五) 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副本；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体格检查报告。报考费为 500 港元。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

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

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机号或 E-Mail 地址。

报考艺术类学校的考生按所报考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到学校报名（或函报）并到校参加考试。

（六）填报志愿

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

报考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奖学金的研究生，还可兼报公费全日制或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教育部在下列学校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科目：报考硕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报考博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均为笔试。笔试

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其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MBA) 的考试科目为外国语 (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 (满分为 200 分)、管理 (满分为 100 分)] ; 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

初试合格者,复试与否及复试内容、方式由招生院校确定。

(二)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广州市: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北京: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澳门:由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安排。

时间: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

(三) 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由招生院校确定。

时间:2003 年 6 月 5 日之前。

三、录取

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 6 月中旬由录取学校函寄考生本人。获教育部奖学金的通知书也由录取学校寄发考生本人。

四、入学

新生于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录取学校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自费兼读硕士生或自费兼读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002年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招生工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中等职业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整个教育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及作用,坚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方针,保持普通